**鹤庆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西草海湿地生态农业观光园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鹤庆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西草海湿地生态农业观光园项目已由鹤发改投资【2022】15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鹤庆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532932015253430Q），招标代理人为**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59931796XR）。建设资金来源：鹤庆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主要工程内容分为：在新华公路以北，草海湿地以东，板桥村以南约 222.286 亩(148191.41 m²)的现状农田与池塘区域。水体面积为 55001 m²，木平台面积为 5947 m²，基耕道路面积为 3541 m²，绿地面积为81464 m²，绿地率为 50.97%。围绕农田和池塘为核心，划分为五个片区进行景观改造，提升整块区域的景观效果。设置 A 区藕鱼主体种养区，B 区水稻、油菜种植区、C 区鱼类养殖区，D 区生态农业体验区，F 区土坑塘。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册。

2.2建设地点：鹤庆县草海镇。

2.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4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册。

2.5工期：施工工期90日历天。

2.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1.2业绩要求：**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合同价在本标段招标控制价的70%以上的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上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中标时间为准）。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期间内（以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首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此项不考核。

**3.1.3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每年运营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大于500万元，且每年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大于3；提供2019～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会计财务报表。在要求的年份内成立的，需提供成立后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注册资金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

**3.1.4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将不予接受其投标。

**3.1.5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同时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且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3.1.6技术负责人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且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应承诺。**

**3.1.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即C证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须具备相应资格（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册人员，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1.8其它要求**

（1）省外施工企业参加本工程投标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10月26日)执行。

（2）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本项目提出资格申请。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严禁同一资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相同的不同施工单位，参与同一工程的施工投标。

（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投标确认，步骤：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网上投标确认（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网上投标确认时间：2022年](file:///C:\Users\dellbook\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州（http:\116.55.195.54:8001\)07月20日09时00分至2022年07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本项目网上投标确认起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段均可网上投标确认；

4.2招标文件获取：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它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投标确认导致不能参加投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遗书（若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8月11日09时00分**。

5.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其他（开标规定等）：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线上培训PPT》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15分钟，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方式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投标文件加密的CA数字证书到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变。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872-2145668、 010-86483801,QQ：4009618998。

注：在截标时间后，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解密方式，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和签名确认，视为其无效投标，后果自行承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大理（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鹤庆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鹤庆县文昌路2号

联系人：寸彦铭

联系电话：1398725182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桂至

地址：昆明市白龙路149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教学楼六楼

电话：15025170086

项目监管部门：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